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转让奥特斯维光电发电（太仓）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186）和《关于转让泰兴市海润扬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187），为了让投资者了解更具体的相关情况，现针对原公告中相关描述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转让奥特斯维光电发电（太仓）有限公司的公告》的补充说明

1、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（1）合同主体：

股权出让方：奥特斯维能源（太仓）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股权认购方：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（2）转让价格：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截止时点，项目公司净资产为 499.12 万元，本次交易总价为 4,550 万元，其中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 499.12 万元，其余作为公司债务由甲方向第三方偿还。

2、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预计获得的收益约 1211 万元人民币，最终金额以会计师审定的结果为准。

二、《关于转让泰兴市海润扬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》的补充说明

1、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（1）合同主体：

股权出让方：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股权认购方：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（2）转让价格：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截止时点，项目公司净资产为 513.83 万元，本次交易总价为 4,200 万元，其中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 513.83 万元，

其余作为公司债务由甲方向第三方偿还。

2、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预计获得的收益约 1407 万元人民币，最终金额以会计师审定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5 日